

收文編號：1090000074

議案編號：1090110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10 號 政府提案第 4476 號之 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
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080097294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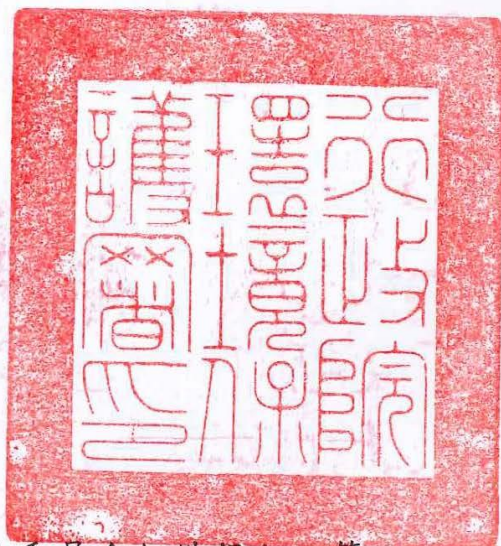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業經本署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8009729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080097294 號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曾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三次修正；茲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刪除本規程第十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p> <p>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出席會議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u></p>	<p>考量學者專家出席機關學校之會議或依機關學校委(邀)請進行審查工作，本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無待明定，爰刪除但書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